

#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李家名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1 月 10 日偵破假冒公務員詐欺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

（二）第 2 案：102 年 1 月 14 日偵破「假檢警、真詐財」案。

受獎單位：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

（三）第 3 案：102 年 2 月 1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

（四）第 4 案：102 年 2 月 1 日偵破非法持有槍彈案。

受獎單位：北投分局警備隊。

（五）第 5 案：102 年 2 月 2 日偵破專搶超商集團案。

受獎單位：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

（六）第 6 案：102 年 2 月 4 日偵破連續扒竊高價手機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

（七）第 7 案：102 年 1 月 28 日查獲「天道盟北山會」涉嫌組織不法暴力集團案。

受獎單位：士林分局偵查隊。

（八）第 8 案：102 年 1 月 17 日掃蕩不良幫派「竹聯幫平堂、孝堂」暴力討債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偵查隊、大安分局偵查隊、士林分局偵查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九）第 9 案：102 年 2 月 2 日偵破詐欺未果轉念強盜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偵查隊。**

(十) 第 10 案：102 年 1 月 30 日偵破不法集團強逼被害人坐檯償債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

(十一) 第 11 案：102 年 1 月 31 日瓦解「竹聯幫麒麟堂」持槍暴力討債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十二)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經理齊○先生、第一銀行民權分行行員王○○先生、行員林○○小姐、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文山分社行員王○○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副理蔡○○小姐、行員翁○○小姐、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行員洪○○小姐、第一銀行建成分行副理張○○先生、行員張○○小姐、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行員周○○小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行行員錢○○小姐、台北富邦銀行福港分行專員張○○小姐、土地銀行仁愛分行副理黃○○先生、行員葉○○先生。**

##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北市政府以及警察局感謝在場 17 位熱心服務之金融機構朋友，因為有你們的主動關懷，才能讓無辜民眾之權益得到確切地保障。其實，詐騙案件之發生影響臺北市治安甚巨，臺北市政府以及警察局透過各種方式（包含宣導），希望能夠減少是類案件發生，也非常感謝很多市民朋友給我們的協助。101 年度臺北市之詐騙案件較 100 年度減少約 1,050 件，而民眾被

詐欺的損失金額，更減少了高達新臺幣 4 億元。像在座受表揚之熱心金融機構朋友，即是詐欺案件發生降低最關鍵原因，故在此要代表所有市民及臺北市政府，對各位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此外，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對於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像是松山、文山第二分局破獲各類型詐欺集團案，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中正第一、北投分局查獲非法持有槍彈案，遏止槍擊犯罪發生；信義分局於最短時間內，偵破專搶超商集團之社會矚目性案件；中山、大安、士林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聯手深入追查黑道幫派，掃蕩「竹聯幫」、「天道盟北山會」等組織，涉嫌暴力討債、圍事、強逼被害人坐檯償債等案件，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過年期間本市治安能如此平穩，應歸功於多數犧牲假期之員警同仁，讓市民能夠過一個平安的新年，在此我也要由衷表達感激、感謝之意。尤其，近期大安分局巡簽防火巷之措施，不僅要求員警徒步走進民眾不常走動之防火巷等治安死角，亦喚起民眾對社區、巷弄守望相助意識，這是非常好的案例，希望治安能夠平穩，各項指標、數據能夠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另外，希望臺北市政府，甚至警察局之努力、決策能讓民眾有感，透過大家的努力，我想這也是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的方向。

最後，本日係過年後第一次治安會報，在此向大家拜個晚年，也希望透過我們共同努力讓治安能夠做得更好，甚至讓民眾有感，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裁指示事項第二項，針對本分局所列管轄內某酒店，近期亦多次實施臨檢，採取不固定之機動時段涵蓋 23-5 時，並聲請搜索票，動用優勢警力。另外，亦於深夜 23-5 時實施路檢勤務。上述勤務作為，查獲第三級毒品等績效，本分局仍將持

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

2. 針對轄內其他行業部分，亦動用優勢警力強力實施臨檢。
3. 本期本分局接獲商業處提列變更店名、負責人等計有 3 家，皆列為本分局重點查察場所進行複查，遇有不法立即取締。
4. 另外，春安工作期間本分局偵破 1 起因工程債務糾紛引發之槍擊案件，迅速逮捕開槍之楊姓主嫌等 5 人，查獲子彈、作案槍枝，業已移送法辦。
5. 春安工作迄今，本分局總計查獲 5 枝各式槍械，子彈數十發，本分局仍將持續加強掃蕩槍械工作。此外，於春安工作第 1 天，本分局於轄區某大樓內，查獲 1 個販毒集團，逮捕數十人，起獲各類第二、三、四級毒品、新臺幣 10 餘萬元，以及分裝工具 1 批，除移送法辦外，將持續積極向上遊追緝。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本分局所列管之特種營業場所，業於本年度 1 月初停業，多次複查後發現其店內舞臺、桌椅、主要結構皆已拆除，尚無恢復營業或重新裝潢跡象。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有關裁指示事項第六項，本分局轄內某場業業主主動申請停業 1 年之情事，經過嚴密監控，該址目前仍係空屋無營業狀況。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1. 本分局於 101 年 12 月接獲商業處通報轄內某店家重新申請商業登記，請本分局加強查察，據瞭解該址曾於 100 年 6 月遭本分局查獲媒介色情交易，之後即停業。自 102 年 1 月迄今，本分局每月臨檢 4 次以上，通盤瞭解其營業場所結構及營業情形，目前客人不多，亦無發現不法情事。
2. 春安工作期間，本分局轄內重慶北路交流道下，於小年夜清晨發生保時捷跑車遭攔車槍擊案件，無人受傷，槍擊後歹徒即開車逃逸。經過連續 2 日追查，將涉案之邱姓主嫌等 4 人全部查



緝到案，起獲子彈、作案之改造槍枝及車輛，同時亦查獲該集團於桃園設立之毒品工場，起出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中山分局列管之某特種營業場所，各類臨檢頻率仍應加強。
2. 商業處函交變更店名，尤其是同址變更店名者，皆係重點查察目標。剛才中山分局提報春安工作期間查獲販毒集團，以及大同分局迅速偵破保時捷遭槍擊案件，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針對非法之營業場所涉有槍擊、販毒等情事，危害治安、社會秩序，皆應列為重點查察要點，杜絕蠢蠢欲動之不法犯罪。
3.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100006 案件，市民反映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以及奇摩網站、電信業者客服停權及關閉小額付費機制等情，本大隊接獲陳情後，就處理情形與當事人進行說明答復。首先，奇摩拍賣認證碼能否即時攔阻相關交易程序部分，根據該公司答復需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該公司客服聯絡，於查核身分後，方可確認行使其權利；其次，電信業者小額付費部分，亦需由本人親自向電信業者反映，經查證身分始可終止小額付費服務，上述 2 項功能及查證情形，業已答復予該民，並於 2 月初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希望能利用與電信業者及網路公司召開座談會時，反映相關機制即時攔阻。另外，165 反詐騙諮詢人員處理態度部分，亦反映給內政部警政署 165 客服人員及其負責人，尋求相關改善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10081 案件，該詐騙匯款案因啟動簽存機制，將遭詐騙金額即時攔阻，僅損失手續費 30 元，整個處理情形業已向陳情人當面說明。另外，有關該民所提供之帳戶，經追查發現亦涉及新竹地區 1 起類似手法之詐騙案，本案現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主政查辦，本局亦責請大安分局就該帳戶、被害人住居所及歹徒身分部分，盡速查察以釐清整個案件。

**信義分局黃分局長啟澤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80256 案件，民眾反映本分局員警受理報案態度消極敷衍情節，經查被害之許姓民眾，於 1 月底清晨時分在市府轉運站候車欲前往基隆時，因喝酒疲倦趴在桌上小憩，醒來後發現隨身包包遭竊，損失新臺幣 3,000 元及身分證件等，許民撥打 110 報案共計 2 次，惟統一阪急百貨及市府捷運站係屬共構為同一地址，三張犁派出所員警雖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卻遍尋不著報案人，經與報案人電洽聯繫後，趕抵現場並陪同調閱錄影監視器，之後帶回派出所依規定受理報案，以上程序本分局員警處理都能依照規定辦理。報案人於派出所詢問員警是否有協助返家急難救助金時，范姓員警因不瞭解便答稱無提供該項服務，惟值班洪姓女警表示：可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相關急難救助金，並主動協助辦理程序，提供該民新臺幣 500 元返家，上述不熟悉規定及為民服務態度積極勤奮，本分局皆分別予以行政處分及獎勵。

**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80369 案件，有關萬華區轄內某店家獲核准變更登記部分，經查該址係屬正俗專案列管目標，本處於核准之際皆有加註警語，並同函副知相關警察、都發

及建管單位。此外，本處為避免該店址再次從事違法行為，每週皆派員加密查察，目前其經營遊樂場業尚無違反規定。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070232 不滿意案件，該陳情人關切部分係本轄信義路二段某址之錄影監視設備裝設安全疑慮，以及環境維護等問題，經與陳情人再次聯繫後，已向其說明周邊設置有 5 處錄影監視系統，以及本分局加強之勤務作為。另外，亦協調環保局中正區清潔隊針對該巷弄棄置之垃圾、狗大便加強清理，目前中正區清潔隊也針對該址不定期突擊檢查、清理，陳情人業已表示非常滿意。

**文山第二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20190 案件，市民陳情轄內羅斯福路六段一帶住宅竊案，經現場勘查採獲有 6 枚指紋，排除家屬指紋後，業已送請刑事局鑑定比對，尚未函復。調閱錄影監視系統發現 1 名設籍臺南市男子相當可疑，該名對象前科累累（101 年甫出獄），曾居住於竊案現場附近，春安工作期間調閱分析其車籍資料及行車停留軌跡，至新北市、桃園縣埋伏，雖尚無所獲，惟本分局對偵破本案相當有信心。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40014 案件，民眾陳指轄內福興路某巷弄治安不佳，經查該址係死巷，周遭亦設置有 4 處錄影監視系統。該址附近 101-102 年共計發生 5 件竊案，皆已偵破。有關陳指加裝錄影監視系統部分，本分局認為現行設置應可滿足治安需求。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80369 案件，係包裹式賭博電玩店檢舉信件，計檢舉有 7 個地址，含括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



，該 7 址皆有向市政府申請商業登記。本分局於接獲檢舉後，除針對平常列管對象實施例行性查察外，亦於 1 月底多次規劃勤務派員臨檢及便衣探查，目前這 7 店址皆擺放飲品販賣機及遊樂性機臺，尚無發現賭博、色情等違法行為，本分局仍列為經常性臨檢查察對象，於白天或夜晚多次實施臨檢。另外，除商業處剛才所提核准變更登記之店家外，轄內另有店家於去年 1 月及 7 月分別遭本分局查獲賭博電玩移送法辦，同時亦是正俗專案之列管對象，該址於第 2 次遭查獲後，隨即變更店名登記，本分局針對前揭店家將持續列管查察。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140044 案件，市民反映轄內某大樓吸毒情事嚴重，經過實地探訪後，發現某出租樓層確有 K 他命味道，目前本分局鎖定特定對象，積極蒐集不法事證，準備向地方法院提出聲請執行搜索。此外，針對轄內大樓本局局長特別指示全面加強清樓專案，積極清查並掃蕩轄內毒品。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140355 檢舉案件，經研判應係附近鄰居所為，可能帶有私人恩怨，致檢舉內容有加油添醋之情。經本分局派員訪問附近民眾，並實地查訪被檢舉人住處皆無賭博情事。被檢舉人上網要求若無證據，將提出告訴，本案目前偵辦中，本分局亦會加強該址附近的巡邏及勸導。

**少年警察隊楊副隊長岱錚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80223 案件，民眾反映南港區某國小假日有學生在內抽菸、放鞭炮情事，經本隊前往查訪，該校生教組長指稱學校於下課或假日皆未派教職員、校警或保全人員輪職，復配合教育局政策，開放校園提供民眾運動，雖於開放時間有發現某國中學生在內嬉戲，惟寒假期



間並未接獲任何校安事件通報。目前校園內設置有 60 支錄影監視器，學校於行政會議中，亦針對此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教育局也給予些許建議，該校表示將針對缺失部分進行改善。本案責請南港分局於學校之操場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並請里長、附近住家及愛心商店協助安全通報，本隊則將利用夜間或例假日不定時前往巡邏查察，確保校園安全。

2.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310130 案件，市民陳指大安區安居街某店家前經常有民眾聚集喧嘩，經本隊查訪後，店家表示夜間確有青少年聚集。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於該址巷口設有巡邏箱，本隊也會利用夜間或例假日不定時前往巡邏查察，也請該店從業人員隨時注意，若有發現前揭情事隨時反映，以預防及遏止犯罪發生。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少年警察隊提報之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310130 案件，經過本分局偵查隊、派出所現地複查後，確有人聚集於該址喧嘩，惟皆係成年人。誠如少年隊所報，業已委請店家適時通報本分局，遇有狀況立即派員現場勸導，目前尚未發現吸毒情事。

**南港分局楊分局長鴻正發言：**

有關少年警察隊提報之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80223 案件，係轄內某國小運動場附近民眾於運動時，發現校園內有燃放鞭炮、聚集抽菸之情況，本分局接獲通知後，立即派員至現場查察，尚未發現所檢舉之情。目前本分局已與學校聯繫，希望校方能針對大門安全維護、校警設置作改善，另本分局亦於該校大門、側門及校園裡設有巡邏箱，責由偵查隊及派出所同仁加強巡查。開學後，盡量配合校方協助執行校園內部、周邊相關安全維護。

**主席裁（指）示：**

1. 刑事警察大隊所提報商業網路詐欺犯罪等，應向內政部警政署，甚至中央相關部會反映，研議如何有效遏止。
2. 員警同仁於電話服務態度部分，需特別注意，希望對於少數同仁服務態度不佳或專業、執法知識不足者，各分局應加強改善。以信義分局被提報之案件為例，竊盜案件之被害人心情固然低落，容易會有情緒上的不滿，員警難為我也能體會，不過，也有熱忱之員警主動提供被害人服務。因此，前揭信義分局一正一反的案例，亦是非常好的教材，讓員警同仁能瞭解「何可為、何不可為」。
3. 文山第二分局提報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1220190** 案件，既然指紋、竊嫌皆已掌握，希望本案於偵破後，能與里、鄰長妥善溝通，使其瞭解警方之偵查成效。
4. 就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以及本次市長信箱民眾不滿意案件之各單位提報，少數案件可能係民眾挾怨欲透過公權力來惡整周圍鄰居，惟大部分民眾反應事項，仍有其事實根據，此部分請各單位於接獲檢舉後審慎處理。
5. 透過相關局處不僅是警察局，甚至商業處等進行列管，以及相關 **SOP** 建立，希望市府各單位能通力合作，警察局各分局列為重點查察對象加強查察，務必讓所有不法業者瞭解，在臺北市是沒有僥倖的，尤其只要有社會重大關注刑案，包含販毒、色情、槍擊等案件發生，各管轄單位就應擴大針對有無幫派集團等進行重點查察，以大同分局所報之社會關注槍擊案件為例，警方於最短時間內掌握線索，將歹徒繩之以法，起出非法槍枝，這是值得肯定的。此外，偵破社會矚目案件後，亦應第一時間對外公布，讓民眾瞭解警方維護治安決心，提升警察形象並申張公權力等正面意義，希望大家朝此方向來做。

## 6. 餘准予備查。

-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補充報告，從本市治安狀況報告中，發現本年度 1 月份治安狀況較去年同期略差，惟去年度春節於 1 月份，異於本年度於 2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本年度 2 月份刻正執行春安工作，已將成效具體提升，值得特別提出報告的是：本年度春節計有 9 日，A1 類車禍案件以及詐欺犯罪等 2 項指標案類，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呈現零發生之表現較為顯著，亦是往年未有之佳績。另外，檢肅黑道幫派部分，亦較去年成效良好，雖然春安期間，中山及大同分局轄內不幸的各發生 1 件槍擊案件，惟皆於最短時間內偵破並將歹徒繩之以法，故整體而言，本年度春節期間較去年度之治安偵防成效有明顯進步。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 (三)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

1. 新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對於治安維護已展現明顯之成效，尤其 101 年度因監視器破獲刑案數較 100 年度增加 5 倍之多，這是非常好的績效。就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判讀技巧，相信警察局內部有專業人才，希望這部分能由這些專業人才對各分局作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以於未來發揮其最大功效，提供更廣泛之功能，請警察局特別注意積極來做。
2. 餘准予備查。

- 九、動物保護與警方之合作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動物保護處）。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有關動物保護警方配合部分，剛才於報告中亦提及各分局已建立承辦統一窗口，目前約有 28 人。事實上，市議會對此方面亦非常重視，目前考量人力配給等因素，尚未成立動保警察隊專責處理是類案件，惟本局於各外勤單位現已調訓 120 名專責人員，針對動保案件處置進行講習，倘有是類案件前揭人員 24 小時皆可進行處理。

**主席裁（指）示：**

- 1.基本上，目前尚未達成立動物保護警察隊之時機，惟各分局、相關單位內有專業員警，建立窗口、機構能夠處理是類案件，應係當前應達成之目標。
- 2.就動物保護處剛提報虐待動物之不法情事遭起訴判刑等 2 案例，請動保處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在臺北市，除對人應尊重人權維護，動物亦有相關保護措施，倘有違反即有刑責產生，此宣導部分，希望動保處積極辦理。
- 3.餘准予備查。

十、「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指）示：**

- 1.少年犯罪狀況報告中顯示：本期本市每 10 萬人口之少年毒品犯罪人數係 5 都中最高，請衛生局、警察局及教育局皆應特別注意此項情形，尤其校園內毒品查驗工作，包含如何追蹤查驗出有吸食或販賣毒品之青少年，以及循線擴大追查部分，希望警察局主政，與衛生局、教育局建立機置共同努力，必要時，可向府級請求協助，由副秘書長召開會議研商。
- 2.餘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祖舜發言：**

提出 1 點建議事項，請在座各位先進協助，臺北市係相當進步之國際性城市，對於意外死亡死者屍體之現場處置，應以更尊重死者之態度來慎重處理。因此，本署於去年 9 月份曾召集管轄之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及偵查隊隊長，就如何處理屍體尚置於露天場所之相驗案件等問題，召開聯席會議，會議中亦作成決議：以帷幕代替單純遮蓋死者屍體。就我所知，交通警察大隊之前於文山區處理 A1 死亡車禍時有嘗試使用，媒體亦大篇幅報導，獲得相當正面之肯定，惟前幾天有位臺灣大學研究生跳樓死亡案件，昨日各大平面媒體將現場畫面刊出，僅用簡單之遮蓋，而未用帷幕遮掩，我覺得這對死者及其家屬都是莫大的傷害。帷幕部分，不知道是只有交通警察大隊，還是各分局皆有此設備，希望各分局甚至派出所都能配置有此帷幕，畢竟派出所多半是報驗機關之第一線同仁，接獲屍體尚置於戶外之案件時，能夠趕赴現場用帷幕遮蔽，避免記者拍攝、刊登不宜之照片，造成臺北市形象受損。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有關帷幕部分，車禍案件多半發生於交叉路口，公眾場所民眾圍觀干擾、妨礙交通較多，故由交通警察大隊規劃實施試辦，其效果相關良好。目前由鑑識中心規劃擴大採購，今年度雖未編列預算，本局仍將竭力處理，另外，此項採購係第 1 次辦理，廠商未必能全數供應，交通警察大隊試辦採購的數量並不多，現由該大隊統籌調度，尚足堪使用，各分局部分已責由鑑識中心專簽辦理，讓每個派出所都能有此項設備。

**主席裁（指）示：**

1. 帷幕的使用，對於城市形象，以及往生者之尊重均有其內涵所在，希望警察局儘快積極處理，倘有經費上的問題可報請市府協助，也謝謝何主任檢察官此項建議，請警察局儘速完成。
2. 餘准予備查。

十二、散會（11時10分）。

